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重点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共90件,其中重点案件3件(2018年6月29日) 注:其余案件办理情况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http://www.nmg.gov.cn/zjt/hjhdzczt/>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150000201806290028	回民区有两个企业向下排放有毒电镀废水。一个在北二环与金川高速出口处的大转盘往东五十米,往北去的第一个巷子一直往北。另一个在金川大西营村,漫水桥往西三百米,往南一个巷子约五百米路西一个大院里。	呼和浩特市	水	6月29日,我旗责成台阁牧镇和旗环保局实地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问题的区域位于土左旗台阁牧镇辖区。 1.关于群众反映的“一个在北二环与金川高速出口处的交叉大转盘往东五十米,往北去的第一个巷子往北”问题。经查,2018年6月5日,土左旗环保局监察人员例行环境监察时发现该区域有金属制品加工作坊,初步调查,该作坊加工设备齐全,车间有少量废水,没有异味,现场判断不属于金属电镀加工。旗环保局随即立案调查,6月6日、旗环保局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作坊内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清理,已无法与负责人取得联系。6月29日,接到市里转办的群众反映该问题后,旗环保局再次现场核查,作坊设备已清理,仍无法与负责人取得联系。 2.关于群众所反映的“在台阁牧镇达尔架大西营村,漫水桥往西三百米,往南一个巷子约五百米路西一个大院里”问题,经台阁牧镇和环保局工作人员按照问题中所指地址进行排查,未发现相关企业,随后将排查区域扩大到方圆1公里,发现位于台阁牧镇沙家营村的内蒙古万华科睿铝业有限公司,经旗环保局现场检查确认,该企业2017年6月投产,从事铝单板制作喷漆生产,工艺为去油漂洗喷漆,不属于电镀加工类企业,生产中使用6个池子(未提供环境工程监测报告),1号池存有500斤左右除油剂,2—6号池存有清水。该公司曾雇佣污水车拉运外排污水一次,大约3吨,污水去向不明,涉嫌偷排,污水车、拉运人信息不详。污水污染物主要成分是除油剂,含碱性无机盐、有机强酸类螯合剂和聚氧乙烯醚类。在喷漆间排气管口处未配置任何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直接向大气排放。喷漆间的下方建有3个收集洒落油漆的池子,水表面有油污,生产废水雇村民用吸污车拉走,入城市管网。企业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也未建设任何防尘治污设施,现已停产。	部分属实	1. 针对内蒙古万华科睿铝业有限公司,土左旗政府责成供电局予以断电停产,旗环保局6月29日已查封。 2. 由旗环保局在7月5日前查清企业废水产生量、污染物种类及废水去向。 3. 由土默特左旗环保局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内蒙古万华科睿铝业有限公司处以投资额5%共15万元行政罚款,并责令在2018年9月10日前恢复原状。	
2	D150000201806290036	突泉县鑫光热力公司院内(鑫泰集团旗下水泥厂、搅拌站、彩砖厂、黑料厂、小型发电厂、鑫光热力厂)生产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入小额木特河内,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附近居民地下水饮用水被污染,果园果树大量死亡,检测有重金属超标,当地居民有得癌症现象。当地居民希望解决生活生产用水及被污染土壤问题,恢复生态。	兴安盟	水土壤	突泉县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县环保局、住建局、农科局、林业局、卫计局、疾控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调查处理工作小组,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核查。 1.关于“鑫光热力公司院内(鑫泰集团旗下水泥厂、搅拌站、彩砖厂、黑料厂、小型发电厂、鑫光热力厂)生产项目”。突泉县鑫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光热力)隶属于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有供暖锅炉4台,集中供热面积265万平方米,是突泉镇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厂区内无水泥厂。2011年5月、2012年5月、2014年6月,厂区内分别建设120双机混凝土搅拌站、炉灰粉磨站、180双机混凝土搅拌站,全部隶属于内蒙古鑫泰集团旗下凯诚建设公司。彩砖厂已于2016年12月搬迁至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俗称黑料站)于2013年7月启动建设,在2017年9月停产至今。厂区内生物质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可研、水土保持、环评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接入系统审批等手续齐全。目前已完成了两台7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本体、土建主体和除尘器主体建设,尚未投产运营。 2.关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入小额木特河”问题。2017年12月27日,突泉县委、政府接到涉及鑫光热力向小额木特河排放废水举报件后,立即责成县环保局牵头调查。经查,鑫光热力生产期间每天需水300吨,产生残水量75吨,向小额木特河排放废水情况属实。2018年2月8日,突泉县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鑫光热力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并责令其立即拆除未按规定设置的排放口。目前,鑫光热力已将违规设置的排放口拆除完毕。 3.关于“检测有重金属超标、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问题。关于排入小额木特河水超标情况:根据2018年1月兴安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WR1-007-2018)显示,鑫光热力公司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全盐量,排放浓度为5040mg/L。关于污染地下水情况:突泉县聘请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公司,对鑫光热力锅炉水和举报人饮用水井的水样进行采取对比检测,将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关于土壤污染情况:突泉县农科局对鑫光热力厂区北侧果园进行了土壤采样,已委托谱尼测试集团吉林公司进行检测,将于2018年7月6日出具检测结果。 4.关于“果园果树大量死亡”问题。鑫光热力北侧果园位于突泉镇新城村境内,2001年由个人承包后进行果园建设,共分为两块,总面积36.3亩。其中,靠东侧一块果树面积32.1亩(不含外侧榆树生物围栏),涉及不同品种和年限的果树约2410株,以梨树、苹果、沙果、秋果等为主,少量杏、李子、枣等,涉及品种30余个,栽植年限5至12年。经现场核实,有问题果树315株,其中,已经枯死被伐掉后又补栽或再次嫁接的121株、整株干枯死亡的85株、出现枯枝枯梢的52株、叶片发黄且有少量枯叶的57株,占2410株数的13%,以梨树居多,不集中不连片。靠东侧果树保存率达87%,符合经济林保有率标准(85%以上为合格),未出现大量死亡现象。靠西侧一块果树面积4.2亩,为近三年造林,目前成活率达90%以上,由于造林时间短,正处在缓苗阶段。待土壤、水质化验结果出来后,突泉县将第一时间邀请果树鉴定权威机构对果树损害程度和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5.关于“当地居民有患肿瘤现象”问题。鑫光热力周边常住居民只有一户,位于北侧果园内,该户居民户主妻子患有乳腺肿瘤。待7月6日土壤和7月20日水质的检测结果陆续出来后,突泉县卫计局负责聘请疾控专家进行综合研判,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部分属实	1.认真抓好整改。责成突泉县住建局、环保局督促鑫光热力、凯诚建设公司迅速整改。凯诚建设公司立即停产厂区内两处搅拌站和一处粉磨站,并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搬迁至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鑫光热力要于9月10日之前,完成8000平方米封闭式储煤场建设,并聘请环保专家明确废水处理工艺、排放去向和实施方案,9月15日之前完成废水排放工程建设,实现达标排放。责成突泉县环保、疾控、农科等部门加大对鑫光热力厂区附近水质和土壤监测力度,及时组织应对和依法查处。 2.做好肿瘤成因研判。疾控专家将于2018年8月30日之前,完成肿瘤成因综合研判。如肿瘤成因确有逻辑关系,造成损失,组织鑫光热力与该户居民尽快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为该户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其走法律程序解决。 3.严格依法追责。7月3日,突泉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生产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废水(含:全盐量)直排至厂区外北侧一渗坑处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环保设施;处罚款10万元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将时任鑫光热力法人代表黄小华移送突泉县公安机关。	
3	X150000201806290026	信件投诉,乌拉特中旗神东热力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热力厂,一直未建灰渣库,灰渣没有固定的地方存放。	巴彦淖尔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神东热力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热力厂不是电厂,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该企业主要产品为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低压蒸汽用于神东焦化厂净化焦炉煤气和管道吹扫及冬季供暖,中压蒸汽用于甲醇厂带动空分装置。神东热力厂项目于2012年3月30日经巴彦淖尔市发改委文件备案(巴发改产业字[2012]209号);2012年5月11日取得巴彦淖尔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巴水发[2012]236号);2012年5月21日取得巴彦淖尔市规划局规划选址批复(巴规发[2012]52号);2012年9月24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巴环审发[2012]25号),并于2014年3月3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4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6月12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神东热力公司乌中旗热力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巴环验[2016]29号)。举报内容中“一直未建灰渣库”部分属实。该公司灰渣场已开建,但目前尚未建成。灰渣场位于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胜利村,项目占地面积116300m <sup>2</sup> ,库容453500m <sup>3</sup> (分两期建设),于2016年10月1日开工建设,委托华北电力设计院进行灰渣场工程设计,陕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现坝体土石方完成90%,管理站基础出零米,土工膜敷设完成30%(共60000平方米已经建成20000平方米)。项目原计划2016年12月15日全部完工并具备储灰条件。在推进过程中,神东热力厂发现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在对灰渣场坐标系统转换时造成位置坐标漂移,神东热力厂向旗国土资源局申请调整位置坐标。经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现场核实,原地块向西位移102米,位置坐标调整申请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审批。同时,乌拉特中旗广信矿冶有限公司因神东热力厂灰渣场与其尾矿库距离较近,提出灰渣场可能对其尾矿库造成影响的质疑,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积极进行协商论证。该项目于2016年11月份停工时完成总工程量约70%。举报内容中“灰渣没有固定的地方存放”不属实。神东热力厂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灰渣,通过与余太水泥公司及周边砖厂签订供应协议进行综合利用,其他未综合利用灰渣集中贮存到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固废场。	部分属实	乌拉特中旗将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灰渣场建设进度。	